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决议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重大决策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8 次董事会，参加了 9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相关期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购买、出售资产和股权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完全控制权，经营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

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报送、保密以及内幕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内幕信息违规事件。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展望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不断拓宽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